

## 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u>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u></p> <p><u>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u></p> <p><u>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u></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p>	<p>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p> <p>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p> <p>二、顯有逃匿之虞。</p> <p>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p> <p>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p> <p>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p> <p>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p> <p>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p> <p>一、顯有逃匿之虞。</p> <p>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p> <p>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p>	<p>一、本條係依羅淑蕾委員提案版本修正通過：</p> <p>(一)羅淑蕾委員提案條文：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但遺產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不得限制其住居。」</p> <p>(二)羅淑蕾委員提案說明：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明定遺產繼承人若已繳清其應繼分比例之遺產稅，其義務視為已全部履行，行政執行署不得因其他繼承人未繳納剩餘遺產稅，而對已繳納者執行限制住居之處分。</p> <p>(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論：</p> <p>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u>但遺產繼承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者，不得限制其住居。</u>」</p> <p>二、法務部依立法院審查及朝野協商會議內容整理之說明：</p> <p>(一)依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條文，僅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則義務人如有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是否仍得限制住居，仍有疑義。為使修正條文符合委員提案意旨，並避免</p>

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

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 二、顯有逃匿之虞。
-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法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爾後適用時產生爭議，爰將增訂內容併入現行條文第二項規範。

- (二) 行政執行機關如僅因部分繼承人不繳納遺產稅，而對全部繼承人限制出境，對已繳納應繼分比例稅款之繼承人，似有不公，且財政部以86年9月27日台財稅字第861912388號\_\_函釋同意得免對此等納稅義務人再為限制出境之處分。類此情形，行政執行機關應與稅捐稽徵機關作法一致，俾免造成人民困擾；又考量繼承人實際取得之遺產價額可能大於法定應繼分，為期修正內容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爰調整為「義務人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不得限制住居。但其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俾兼顧保障義務人權益與實現公法債權之衡平。

<p>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p> <p>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法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p> <p>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p> <p>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p> <p>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p> <p>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p>	<p>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p> <p>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p> <p>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p> <p>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p>	
<p>第十七條之一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p>		<p>【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之條文說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義務人如欠繳達相當金額之公法上金錢債務，且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卻仍享受奢華生活，對於大多</p>

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程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數守法履行義務之民眾極不公平。為維護公平正義，提升執行效能，爰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增訂「禁止奢侈浪費」規定。

- 三、第一項明定本條規範對象之義務人為自然人，且奢華生活無論係義務人自身之財產支應或由第三人提供者，均在禁止之列。另考量禁止命令係限制義務人之財產管理處分權，為符合比例原則，適用範圍不宜太廣，爰明定須具備「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等要件，執行機關始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又為使義務人知悉其受限制之具體事項，俾資遵循，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應載明本項所列各款之限制事項，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所定「利害關係人」係指與義務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例如債權人。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定金額」，則於第二項授權由法務部定之，俾便因應社會情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況，彈性調整。

四、行政執行處核發之禁止命令，僅限制義務人不得為特定活動，對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並無拘束力，其與第三人間法律行為之效力，仍應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認定，不受禁止命令影響；又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認禁止命令有侵害利益之情事者，得依本法第九條聲明異議，以為救濟，併此敘明。

五、基於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生活程度之限制，涉及憲法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自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三項明定行政執行處於核發禁止命令前應踐行之調查程序。又行政執行處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是否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及核發禁止命令時所應考量之各種因素，宜有明文規定，以期慎重，爰明定於第四項。

六、本條僅限制義務人在執行程序中之生活程度，一旦執行程序終結，例如清償完畢、移送機關撤回、行政執行處終止執行、核發債權憑證、執行期間屆滿等，即無繼續限制之必要，爰於第五項明定行政執行處應解除其限制，並通知

		<p>應配合之第三人。</p> <p>七、為期發揮規範功能，第六項明定違反禁止命令規定之法律效果。義務人之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並經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後，復無正當理由違反禁止命令，再經由行政執行處踐行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等事項之嚴謹程序，如仍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即擬制其為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該當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項第一款之要件，行政執行處自得依該規定處理，以促其履行義務。</p>
--	--	---